



# 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決定

一九六九年

安 全 理 事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

聯合國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決定

一九六九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的日期依次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九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下。

決議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每一決議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的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的補編。

S/INF/24/Rev.1

## 目 次

	頁次
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	iv
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及決定.....	1
<b>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b>	
納米比亞局勢.....	1
中東局勢.....	3
塞浦路斯問題.....	6
關於南羅得西亞局勢之問題.....	7
贊比亞之控訴.....	8
愛爾蘭提出之問題.....	8
塞內加爾之控訴.....	9
幾內亞之控訴.....	9
<b>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b>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	
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10
“微小國家”問題.....	11
國際法院:	
A. 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11
B. 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規約之修正.....	12
一九六九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	13
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一覽表.....	14

## 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六九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阿爾及利亞  
中國  
哥倫比亞  
芬蘭  
法國  
匈牙利  
尼泊爾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塞內加爾  
西班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贊比亞

# 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及決定

##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 納米比亞局勢<sup>1</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四六四次會議決定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納米比亞局勢：一九六九年三月十四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迪、喀麥隆、錫蘭、乍得、剛果(布拉柴維爾)、剛果(民主共和國)、塞浦路斯、赤道幾內亞、埃塞俄比亞、加蓬、加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象牙海岸、利比里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里、毛里塔尼亞、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旺達、塞內加爾、塞拉勒窩內、新加坡、索馬里、南也門、蘇丹、敘利亞、多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贊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090 及 Add.1-3)。”<sup>2</sup>

#### 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二二四八(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三二四(二十二)及二三二五(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決議二三七二(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四〇三(二十三)，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二一四五(二十一)，聯合國大會據以結束西南非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直接負責，至其獨立為止，

<sup>1</sup> 一九六八年，在以前標題“西南非問題”之下，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sup>2</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決議二四五(一九六八)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二四六(一九六八)，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有自由及獨立之不移權利，

鑑於南非繼續佔領納米比亞之嚴重後果，

重申其對納米比亞人民及領土之特殊責任，

一. 確認聯合國大會已結束南非對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並對該領土直接負責，以迄其獨立；

二. 認為南非繼續留在納米比亞為非法，違反憲章原則及聯合國前此各項決議，並有害該領土人民之利益及國際社會之利益；

三. 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

四. 宣告南非政府經由建立班圖斯坦，意圖破壞納米比亞民族統一及領土完整之行動，違背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五. 宣告南非政府無權制定“西南非事務法案”，因此種法案之制定將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

六. 謴責南非拒絕遵守大會決議二一四五(二十一)；二二四八(特五)；二三二四(二十二)；二三二五(二十二)；二三七二(二十二)及二四〇三(二十三)，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決議二四五(一九六八)及二四六(一九六八)；

七. 請所有國家運用其影響，以期獲致南非政府對本決議規定之遵守；

八. 決定若南非政府不遵守本決議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決定必要之步驟或措施；

九.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實施情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〇. 決定繼續積極據有此事項。

第一四六五次會議以十  
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二（法國、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四九二次會議決定請智利代表參加討論題為“納米比亞局勢：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智利、哥倫比亞、圭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贊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59）”<sup>3</sup>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第一四九三次會議決定請印度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二六九（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

備悉文件 S/9204 所載秘書長報告書，<sup>4</sup>

<sup>3</sup> 同上，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sup>4</sup> 同上，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念及其為求確保嚴格遵守聯合國會員國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負義務而採取必要行動之責任，

復念及其依聯合國憲章第六條所負之責任，

一. 重申其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

二. 贽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決議二六四（一九六九），並堅持違抗聯合國權威；

三. 決定南非當局繼續佔領納米比亞領土構成積極侵犯聯合國權威、破壞納米比亞領土完整並剝奪納米比亞人民政治主權之行為；

四. 承認納米比亞人民對南非當局非法留在該領土進行鬭爭，係屬合法；

五. 促請南非政府立即將其管理機關撤出該領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六. 決定倘南非政府不遵守本決議上段規定，安全理事會將立即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各章之適當規定決定有效之措施；

七. 促請所有國家避免與自稱代表納米比亞領土之南非政府從事任何交往；

八. 請所有國家增加其對反抗外國佔領而進行鬭爭之納米比亞人民之道義及物質協助；

九.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實施情形，並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一〇. 決定繼續積極據有此事項。

第一四九七次會議以十  
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  
四（芬蘭、法國、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中東局勢<sup>5</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四六六次會議決定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3)。”<sup>6</sup>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114)。”<sup>6</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四六七次會議決定請沙特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二六五(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66/Rev.1 所載議程，業已聽取各方在理事會發表之陳述，

覆按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決議二三六(一九六七)，

察悉事先預謀之違反停火情事層出不窮，

認為最近空襲約旦鄉村及其他有人煙地區一舉，乃事先籌劃之違反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六日決議二五六(一九六八)情事，深為關懷，

深切關懷危及該地區和平及安全之日益惡化情勢，

一、重申決議二四八(一九六八)及二五六(一九六八)；

二、痛惜平民喪生，財產受損害；

三、譴責以色列最近重大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停火決議，對約旦鄉村及有人煙地區發動預謀之空襲，茲

<sup>5</sup> 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sup>6</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再度警告，倘重施此種襲擊，理事會定將開會考慮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步驟，以確保此種襲擊不再發生。

第一四七三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巴拉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四八二次會議決定請約旦、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沙特阿拉伯、敘利亞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中東局勢：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約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284)”<sup>7</sup>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第一四八三次會議決定請伊拉克、印度尼西亞及黎巴嫩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日第一四八四次會議決定請馬來西亞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一四八五次會議決定請阿富汗、蘇丹、也門、突尼斯及科威特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二六七(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關於以色列所採影響耶路撒冷市地位之措施及行動之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二五二(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大會決議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四(緊特五)，

業已聆悉與此問題有關各方之陳述，

備悉自通過上述決議後，以色列已採取其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之措施，

<sup>7</sup> 同上，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重申憑藉軍事征服取得土地在所不許之既定原則，

- 一、重申其決議二五二(一九六八)；
- 二、對以色列毫不顧及上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表示惋惜；
- 三、嚴詞譴責為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所採取之一切措施；
- 四、確認以色列所採取旨在改變耶路撒冷之地位之一切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概屬無效，且不能改變此種地位；
- 五、再度緊急促請以色列立即取消可改變耶路撒冷市之地位之一切措施，並於將來不採取足以造成此種結果之一切行動；
- 六、請以色列立即將其對實施本決議各項規定之意向通知安全理事會；
- 七、決定，倘以色列之答覆為否定或不答覆時，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復會考慮對此問題應採取何種其他行動；
- 八、請秘書長將實施本決議之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四八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第一四九八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黎巴嫩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85).”<sup>9</sup>

“中東局勢：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87).”<sup>10</sup>

## 決議二七〇(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文件 S/Agenda/1498/Rev.1 所載議程，

<sup>9</sup> 同上，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業已閱悉黎巴嫩臨時代辦來函(S/9383)<sup>11</sup>之內容，

業已聽取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之陳述，

痛悉平民生命及財產之慘重損失，

嚴重關切因違反安全理事會迭次決議之結果，致使情勢日趨惡劣，

覆按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以色列與黎巴嫩之全面停戰協定，<sup>10</sup> 以及依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二三三(一九六七)及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決議二三四(一九六七)所確定之停火，

覆按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二六二(一九六八)，

鑑於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所負之責任，

一、譴責以色列違背依憲章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所負之義務，對黎巴嫩南部若干鄉村施行預謀之空襲；

二、痛惜違反停火之一切暴力事件；

三、痛惜戰闘地區之擴大；

四、茲宣告對於此種軍事報復及其他嚴重違反停火之行為不能容許，安全理事會勢須考慮採取憲章所定其他更有效之步驟，以防杜此種行為之再度發生。

第一五〇四次會議通過。<sup>11</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九日第一五〇七次會議決定請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中東局勢：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幾內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來西亞、馬里、毛里塔尼亞、摩洛哥、尼日爾、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馬里、南也門、蘇丹、敘利亞、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也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421 及 Add.1 及 2).”<sup>12</sup>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第四年，補編第四號。

<sup>11</sup> 未經表決，通過。

<sup>12</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第一五〇八次會議決定請印度及索馬里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一五〇九次會議決定請約旦及沙特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五一〇次會議決定請錫蘭及馬來西亞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五一一次會議決定請黎巴嫩及突尼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二七一(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痛惜以色列軍事佔領下之耶路撒冷城內聖阿克薩清真寺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因縱火而大受損壞，

念及人類文化因此所受之損失，

業已聽取各方在理事會所作之陳述，其中反映人類最尊聖所之一遭受褻瀆行爲而引起普遍憤慨，

覆按關於以色列為改變耶路撒冷城地位所採各種措施及行動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五二(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決議二六七(一九六九)，以及大會較早之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二二五三(緊特五)及同月十四日決議二二五四(緊特五)，

重申經由軍事征服以獲取領土在所不許之確立原則，

一、重申其決議二五二(一九六八)及二六七(一九六九)；

二、確認任何毀壞或褻瀆耶路撒冷各神聖處所、宗教建築物及場址之行爲，或對任何此種行爲予以鼓勵或縱容，均可能嚴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認定既有此污辱與褻瀆聖阿克薩清真寺之可惡行動，益足徵立即須由以色列制止凡違反上述各決議之行動並立即撤消凡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為目的之一切措施；

四、促請以色列嚴格遵守關於軍事佔領之日內瓦公約<sup>13</sup>及國際法之各項規定，並避免使耶路撒冷回教最高理事會遭遇阻礙，以致不能執行其既定職務，包括該理事會欲自居民以回教徒為主之國家及自回教社區取得合作以維持與修繕耶路撒冷市內回教神聖處所在內；

五、譴責以色列未能遵守上述各決議，並促其立即實行各該決議之規定；

六、重申決議二六七(一九六九)正文第七段所稱倘所得答覆為否定或無答覆時安全理事會應立即召開會議考慮對此事應採何種其他行動之決定；

七、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之實施情形，並於可能最早之日期就此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五一二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哥倫比亞、芬蘭、巴拉圭、美利堅合衆國)。

<sup>13</sup>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內瓦公約(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 塞浦路斯問題<sup>14</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一四七四次會議決定請塞浦路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sup>15</sup> 畘書長關於聯合國塞浦路斯行動之報告書(S/9233)”。<sup>16</sup>

### 決議二六六(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報告書(S/9233)<sup>16</sup> 稱在目前情況之下，如欲維持塞浦路斯和平，聯合國駐該島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復悉塞浦路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該報告書所述意見，謂塞浦路斯情勢之改善在檢討期間內得能保持，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二五四(一九六八)及十二月十日決議二六一(一九六八)，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

<sup>14</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sup>15</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爭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塞浦路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能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四七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五二一次會議決定請塞浦路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sup>17</sup> 畘書長關於聯合國塞浦路斯行動之報告書(S/9521)”。<sup>18</sup>

### 決議二七四(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報告書(S/9521)<sup>18</sup> 稱在目前情況下，如欲維持塞浦路斯和平，聯合國駐該島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復悉塞浦路斯政府業已同意，鑒於該島現有情勢，必須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後續設該軍，

備悉塞浦路斯情勢之改進，據該報告書之意見，仍在所檢討之期間繼續未斷，

一.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

<sup>17</sup>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sup>18</sup>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月十八日決議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二〇七(一九六五)及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二二二(一九六六)及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八(一九六七)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二四四(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二五四(一九六八)、十二月十日決議二六一(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決議二六六(一九六九)、以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及一九

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共同意見；

二. 促請當事各方力爭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 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塞浦路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五二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 關於南羅得西亞局勢之問題<sup>19</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七七次會議決定請毛里塔尼亞、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幾內亞及索馬里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關於南羅得西亞局勢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博茨瓦納、布隆迪、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乍得、剛果(布拉柴維爾)、剛果(民主共和國)、塞浦路斯、達荷美、埃塞俄比亞、加蓬、加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尼亞、科威特、老撾、利比里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里、毛里塔尼亞、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盧旺達、沙特阿拉伯、塞內加爾、塞拉勒窩內、新加坡、索馬里、南也門、蘇丹、斯威士蘭、敘利亞、泰國、多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

合共和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上沃爾特、也門、南斯拉夫及贊比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237 及 Add.1 及 2);<sup>20</sup>

“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S/8954<sup>21</sup> 及 S/9252<sup>20</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四七八次會議決定請印度、蘇丹及沙特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八〇次會議決定請布隆迪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sup>19</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八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sup>20</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21</sup> 同上，第二十三年，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 贊比亞之控訴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四八六次會議決定請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贊比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31)”<sup>22</sup>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八七次會議決定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索馬里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八八次會議決定請肯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八九次會議決定請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塞拉勒窩內、突尼斯、加蓬、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二六八(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悉當事各方之陳述，  
念及理事會負有責任採取有效之集體措施以阻止並消除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sup>22</sup> 同上，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鑑於所有國家在其國際關係上均不得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關憂因葡萄牙轟炸鄰接莫三鼻給領土之贊比亞東方省卡台台區羅台村而造成之嚴重情勢，

嚴重關憂此種性質之事件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

一. 堅決斥責葡萄牙對贊比亞東方省卡台台區羅台村之攻擊結果使贊比亞平民之生命與財產均遭受損失；

二. 促請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贊比亞之領土完整並停止對贊比亞施行無端之襲擊；

三. 要求立即釋放並遣返葡萄牙在安哥拉及莫三鼻給兩殖民地領土行動之軍隊自贊比亞綁架之平民；

四. 復要求葡萄牙歸還葡萄牙軍隊自贊比亞領土非法攫取之一切財產；

五. 宣佈倘葡萄牙不遵行本決議正文第二段之規定，安全理事會將開會審議進一步之措施；

六. 決定繼續處理此問題。

第一四九一次會議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法國、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愛爾蘭提出之問題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一五〇三次會議決定請愛爾蘭外交部長向理事會發表陳述，說明其政府所提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之請求(S/9394)。<sup>23</sup>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在決定是否通過議程前延會。

<sup>23</sup> 同上。

## 塞內加爾之控訴<sup>24</sup>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五一六次會議決定請葡萄牙、幾內亞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塞內加爾常任代表致安全部理事會主席函(S/9513)”<sup>25</sup>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一五一七次會議決定請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塞拉勒窩內、突尼斯、馬里、沙特阿拉伯、也門、敘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五一八次會議決定請毛里塔尼亞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

“塞內加爾之控訴：

“(a)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塞內加爾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513);<sup>25</sup>

“(b)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七日塞內加爾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541).”<sup>25</sup>

### 決議二七三(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文件 S/9513<sup>25</sup> 及 S/9541<sup>25</sup> 所載塞內加爾對葡萄牙提出之控訴，

<sup>24</sup>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sup>25</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深知其負有採取有效集體措施，以防止並消除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之責任，

念及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憲章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使用威脅或武力，

對於貝吉恩基地以炮火轟擊塞內加爾南部區域薩明村事件造成之嚴重情勢，深感不安，

對於此種性質之事件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極感憂慮，

念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一七八(一九六三)及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決議二〇四(一九六五)，

一. 嚴詞譴責葡萄牙當局以炮火轟擊薩明村，此次轟擊造成如下結果：(一)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死亡一人、重傷八人、擊中塞內加爾憲兵隊房屋、並全部擊毀薩明村住屋兩所；及(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七日死亡五人、重傷一人；

二. 再度要求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塞內加爾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三. 聲明葡萄牙若不遵行本決議正文第二段之規定，則理事會將再召開會議考慮採取其他措施；

四. 決定繼續據有本問題。

第一五二〇次會議以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西班牙、美利堅合衆國)。

## 幾內亞之控訴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五二二次會議決定請幾內亞及葡萄牙代表參加討論題為“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幾內亞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528)”。<sup>26</sup>

<sup>26</sup> 同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五二三次會議決定請馬里、敘利亞、剛果(布拉柴維爾)、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塞拉勒窩內、突尼斯、萊索托及沙特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五二四次會議決定請利比亞、也門及印度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五二五次會議決定請毛里求斯及保加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此項問題，但無表決權。

## 決議二七五(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備悉文件 S/9525,<sup>26</sup> S/9528<sup>26</sup> 及 S/9554<sup>26</sup> 所載幾內亞代表來函之內容，

認為此種性質之事件有害國際和平與安全，

念及任何國家不得以任何方式作違背聯合國憲章原則與宗旨之行爲，

對於葡萄牙對非洲獨立國家所進行之任何及一切此種攻擊深表憂慮，

對於葡萄牙自幾內亞(比紹)領土內據點擊幾內亞鄉村所造成之巨大損害，殊深悲痛，

一、對於葡萄牙軍事當局自幾內亞(比紹)基地攻擊若干幾內亞鄉村所引起之生命喪失及重大破壞，極感遺憾；

二、敦促葡萄牙立即停止侵犯幾內亞共和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三、敦促葡萄牙駐幾內亞(比紹)之當局立即將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截獲之幾內亞民用飛機連同該機各駕駛員一併釋放；

四、復促葡萄牙駐幾內亞(比紹)之當局立即將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截獲之幾內亞機動駁船魯孟巴號連同船上乘客一併釋放；

五、嚴正警告葡萄牙今後如再有此種行爲發生，理事會即須認真考慮進一步步驟以實施本決議。

第一五二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中國、哥倫比亞、法國、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sup>27</sup>

#### 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 決議二六三(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駐聯合國常任代表(S/8967)<sup>28</sup> 及西班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S/8968),<sup>28</sup>

鑑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二四七九(二十三)稱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因此

大會認為宜增列西班牙文及俄文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決議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為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並為此照本決議附件所載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各條。

#### 附 件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條訂正本。

#### 第四十一條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同為安全理事會之正式語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為應用語文。

<sup>27</sup>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五〇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sup>28</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 第四十二條

以應用語文中任何一種發表之演辭應譯成其他應用語文。

#### 第四十三條

以正式語文發表之演辭應譯成應用語文。

#### 第四十四條

代表得用正式語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發表演說，遇此情形，該代表應自備傳譯，譯成應用語文之一。秘書處傳譯員將演說傳譯為其他應用語文時，得以第一種應用語文之傳譯文為準。

第一四六三次會議通過。<sup>29</sup>

<sup>29</sup> 未經表決，通過。

## 決 定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四六三次會議上，主席就決議二六三（一九六九）及其內載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條新條文之附件之通過，發言如下：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涉及的是用連續傳譯將演辭譯成應用語文，現在所作的訂正是決定增列俄文及西班牙文為理事會應用語文的結果。用即時傳譯將演辭譯成安全理事會所有正式語文的習例並無改變。理事會鑒於今後在增加其應用語文種數的決定有何實際影響方面所獲得的經驗，也許想要在後一階段審議理事會的習例是否能加改善，以便使理事會能够盡量有效地進行其工作。”

## “微小國家”問題

##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五〇六次會議決定設置一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之專家委員會，負責研究此項問題。

## 國際法院

### A. 安全理事會和大會選舉法院法官<sup>30</sup>

#### 決 定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於第一五一五次會議及大會於第一七九〇次會議選舉法官五人以資下列法官任滿所遺之缺：

Mr. V.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田中耕太郎先生(日本)；

Mr. José Luis Bustamante y Rivero (秘魯)；

Mr. Philip C.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Mr. Gaetano Morelli (意大利)。

當選法官如下：

Mr. Hardy C. Dillard (美利堅合衆國)；

Mr. Louis Ignacio-Pinto (達荷美)；

Mr. Federico de Castro (西班牙)；

Mr. P. D.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sup>30</sup>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八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六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或決定。

B. 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規約之修正

決議二七二(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察悉大會於其第二十四屆常會議程內列有關於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之一項，

案查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得向大會建議通過關於凡為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有關修正規約之程序之規定，

茲建議大會通過關於此種參加之下開規定：

(a) 凡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在大會中以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之方式參加國際法院規約之修正；

(b) 國際法院規約之修正案得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並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遵照本規約第六十九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本規約所有當事國發生效力。

第一五一四次會議通過。<sup>31</sup>

---

<sup>31</sup> 未經表決，通過。

## 一九六九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九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第一四六三次至第一五二六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之會議。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六九年一月九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二四七九(二十三)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962): <sup>32</sup>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說帖(S/8967); <sup>32</sup>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西班牙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說帖(S/8968) <sup>32</sup> [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第一四六三次 會議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五日贊比亞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31) <sup>33</sup> [贊比亞之控訴]	第一四八六次 會議	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八日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397) <sup>33</sup> [“微小國家”問題]………	第一五〇五次 會議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主席就關於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之規定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462) <sup>33</sup> ………	第一五一四次 會議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幾內亞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528) <sup>34</sup> [幾內亞之控訴]	第一五二二次 會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sup>32</sup> 參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sup>33</sup> 同上，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sup>34</sup> 同上，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 一九六九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一覽表

決 議	日 期	事 項	頁 次
二六三(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應用語文	10
二六四(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	納米比亞局勢	1
二六五(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	中東局勢	3
二六六(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	塞浦路斯問題	6
二六七(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	中東局勢	3
二六八(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贊比亞之控訴	8
二六九(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納米比亞局勢	2
二七〇(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東局勢	4
二七一(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	同上	5
二七二(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際法院	12
二七三(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	塞內加爾之控訴	9
二七四(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塞浦路斯問題	6
二七五(一九六九)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幾內亞之控訴	10